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协助康巴什区政府领导组织起草和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组织起草区政府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

（2）研究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请示区政府的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3）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对区政府各部门间的重要问题进行协调或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决定。

（4）负责区政府各类会议的组织准备和审批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5）负责区政府应急管理和总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

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6）负责对区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调研，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组织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并承担部分建议和提案的答复工作。

（7）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整理、传递等工作，为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区政府自动化办公建设、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

（8）负责办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做好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工作。

（9）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本级各类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综合分析研究来访情况，及时反馈来访中的重要信息，特别注意摸排越级上访信息并整理成文字资料上报给分管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负责处理群众集体来访和突发性群体事件及群众进京、赴自治区、到市上访的接劝返工作；督促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综合分析、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街道和部门处理信访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接待日的公示、登记、记录、汇总及建档工作；负责信访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向上级机关报送信息等工作。

（10）负责区机关事务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机关

后勤运行经费、资产、服务管理等具体工作；区办公用房等资产的管理，统一调配机关办公用房；区公务用车的管理，制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公务用车车辆配备、调配、处置等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接待、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后勤管理、保障、维修维护服务等工作。（11）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办公室挂信访和法制办牌子，2018 年预算包括信访局、政府采购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常务办、法制办、应急办、秘书一室、秘书二室、督查室、信息室、档案室、财务室、机关事务局的人员经费（不包含水、电、暖、物业、房租、维修等，后勤保障费用在机关事务中心账户）。

人员情况：本年与信访局合署办公，人员较上年增加 16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06.09 万元，年末综合收入的决算数为 2172.67 万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支出的决算数为 2363.5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71.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360.91 万元，预算收入及预算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59.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2017 年财政财力不足，根据鄂康财发[2017]46 号文件，调整 896 万元为暂付款支出。二、今年信访局与政府办合署办公。三、工资基数调整，人员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四、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172.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72.67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7.92 万元；支出总计 2363.56 万元，其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7.0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94.94 万元，增长 59.60%；支出总计增加 1436.07 万元，增长 60.76%。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财政财力不足，根据鄂康财发[2017]46 号文件，调整 896 万元为暂付款支出；二是 2018 年信访局与政府办合署办公，相应的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17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1.39 万元，占 99.94%；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28 万元，占 0.06%。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36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48 万元，占 59.72%；项目支出 952.08 万元，占 40.28%。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1.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54 万元；支出总计 2360.9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67.0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293.66 万元，增长 59.58%；支出增加 1434.79 万元，增长 60.77%。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财政财力不足，根据鄂康财发[2017]46 号文件，调整 896 万元为暂付款支出；二是 2018 年信访局与政府办合署办公，相应的支出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6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8.83 万元，占 59.67%；项目支出 952.08 万元，占 40.33%。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临时工工资、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增加 28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信访局与政府办合署办公，相应的支出增加；公用经费 336.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三公经费等，较上年增加 28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新购置三辆调研车。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0.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根据上级安排，李区长出国任务；二是经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2018 年新增 3 辆柯斯特中巴车，作为重大会议和大型展会接待和日常调研工作用车。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7.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2 万元，占 0.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01 万元，占 99.21%；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占 0.42%。“三公”经费较上一年增加 250.39 万元，原因主要是：一是根据上级安排，李区长出国任务；二是经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2018 年新增 3 辆柯斯特中巴车，作为重大会议和大型展会接待和日常调研工作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安排，李区长出国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0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50.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3.38 万元，用于重大会议和大型展会接待和日常调研工作用车，车均购置费 77.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63 万元，用于公车的日常维修、保养、燃料、检车保险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3.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7 万元。增加

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新增了 3 辆调研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一年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17 万元,接待 5 批次,共接待 279 人次。主要用于办公室一般公务接待和因公加班餐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7.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2 万元,占 0.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01 万元,占 99.21%;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占 0.4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安排,李区长出国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3.38 万元,用于重大会议和大型展会接待和日常调研工作用车,车均购置费 77.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63 万元,用于公车的日常维修、保养、燃料、检车保险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3.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新增了 3 辆调研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一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费 1.17 万元，接待 5 批次，共接待 279 人次。主要用于办公室一般公务接待和因公加班餐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5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59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差旅费 31.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2 万元，培训费 3.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7 万元，劳务费 0.67 万元，福利费 2.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 2017 年增加 282.94 万元，增长 84.08%。主要原因一是：2018 年信访局与政府办合署办公，相应的支出增加；二是：2018 年新购置三辆调研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5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采购了一批办公家具和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8 万元，降低 129.4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比 2017 年减少 12 辆，主要原因是：按照国资局文件，将 12 辆车调至国资局。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主要是 LED 显示屏、会议桌椅一套，LED 显示屏用于财税办公大楼大厅，会议桌椅用于本单位；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主管部门领导负责制，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春

联系电话: 18647725776